

股份購買協議

甲方：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賣方”或“原股東”）

乙方：Cityhill Limited （“買方”）

甲方、乙方以下統稱為“雙方”，單獨一方為“一方”

鑒於：

- 甲方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乙方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雙方同意甲方將其持有 AOMI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註冊成立）（“AOMI”）的 69,000,000 股普通股及其下列子公司的股份（以下“目標股份”）出售予乙方；
- 本次交易不能單獨收購個別公司或子公司，必須一併以單一對價進行交易；
- 乙方收購 AOMI 69%股權及其子公司的股權（以下“目標公司”），具體目標公司如下：

AOMI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註冊成立）	由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澳門註冊成立）（“澳門網絡”）（註）	由 AOMI Corporation 持有 98.75%股權
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	由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新鮮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澳門註冊成立）	由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珠海澳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綠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澳門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權
珠海灣覓科技有限公司（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 註：澳門網絡為一家依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擁有並運營“澳覓 APP”手機軟體，澳門網絡與澳門網絡所屬所有子公司的具體情況已附於 Exhibit A；

經雙方友好協商，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達成本股份轉讓協議（以下“協議”或“本協議”）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股份轉讓

- 1.1 根據本協議約定的條款與條件，甲方同意出售並轉讓，乙方同意購買並接受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
- 1.2 目標股份轉讓完成後，AOMI 總共發行股份為 100,0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原股東甲方持有 31,000,000 股普通股，占股本總額 31%，乙方持有 69,000,000 股普通股，占股本總額 69%。而目標公司中之其他公司的股份占比則可參照 Exhibit A。

第二條 對價與支付

2.1 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的總最高代價為 754,060,000 港元，將透過以下方式結算：

- (i) 交割代價 534,060,000 港元（“交割代價”），包括：
- (a) 約 19,370 克金條，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的倫敦金銀市場午市定盤價計算，其市值約為 2,546,621 美元（相當於約 19,863,644 港元）；及
 - (b) 14,982,411 個 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 Richberg 所報每 MUP 4.4 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 4.4 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 65,922,608 美元（相當於約 514,196,356 港元）；及
- (ii) 最高 220,000,000 港元之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包括最多 6,410,257 個 MUP，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 Richberg 所報每 MUP 4.4 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 4.4 美元）的收市價計算，其市值約為 28,205,131 美元（相當於約 220,000,000 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2.2 自本協議生效後，甲方承諾立即向開曼群島主管當局申請更新 AOMI 的股東名冊，以使乙方成為 AOMI 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甲方承諾於協議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完成股東名冊更新登記。

2.3 當甲方完成 AOMI 股東名冊的登記更新，並且向乙方移交更新後的股東名冊、股東憑證和其他書面檔案的當天，乙方應當向甲方支付全數交割代價 534,060,000 港元，依照本協議第二條的約定，以 MUP 和實體黃金作價支付。

2.4 代價調整

倘目標集團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平均值（“實際淨利潤”）高於目標集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利潤（“參考盈利”），或然代價將按下列方式釐定，最高金額為 220,000,000 港元：

$$\text{或然代價} = (\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參考盈利}) \times 24.04$$

倘有關年度的實際淨利潤低於或等於參考盈利，將不會向甲方支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將按緊接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前一日在 Richberg 所報每 MUP 4.4 個泰達幣(USDT)（相當於 4.4 美元）的收市價以 MUP 結算。MUP 的該估值日期乃經協定，旨在讓各方對沖 MUP 的波動風險。

2.5 或然代價將取決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須經乙方書面確認實際淨利潤及達成必要條件之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內由乙方向甲方全數支付，依照本協議第二條的約定，以 MUP 作價支付。

第三條 支付程式

3.1 支付方式及接受

就本協議而言，任何以 MUP 進行的支付，僅在且唯有該等代幣已不可撤銷地轉移並記入甲方單獨指定的下列支付目的地之一後，方視為甲方有效收到及接受：

- i. 甲方獨家擁有並控制的實物冷錢包；
- ii. 允許用戶安全存儲、發送和接收數字資產的多鏈、非託管加密貨幣虛擬錢包；
- iii. 甲方獨家擁有並控制的私有區塊鏈錢包地址；或
- iv. 甲方在第三方數字資產平臺或服務提供商處設立並維持的私有帳戶。

上述接收錢包、地址或帳戶，無論實物或虛擬，相關的所有種子短語、私鑰、通行短語或其他控制手段，應始終且僅由甲方獨家知悉、擁有並處於其單獨控制之下，且上述資訊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3.2 實體黃金的交割由甲方的專家驗收後簽署收條。

3.3 交易費用

本協議雙方應各自承擔所有與交易有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燃料費或區塊鏈手續費。

3.4 監管合規

乙方應確保 MUP 的轉移符合適用法律要求，資金來源合法，且不受任何索賠、凍結或權益負擔影響。

第四條 交割與交割日

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以下“**完成**”）應以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為明確前提：(a) 甲方已根據第二條的規定確認收到百分之百 (100%) 的交割代價；及 (b) 甲方及 AOMI 已完成並向乙方交付更新後的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以反映乙方為目標股份的唯一合法所有者。上述兩項條件均得到滿足之日即為交割日期（以下“**交割日**”）。

第五條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乙方母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所有必要的內部及監管批准，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所需的股東批准；
- (ii) 乙方合理信納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法律、財務、稅務、業務、資產權利及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結果；

(iii) 目標集團的行政總裁、首席技術官、營運及增長總經理及外賣業務總監各自已書面同意，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辭任其於目標集團的職務；

(iv) 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目標公司的財務、業務及營運狀況，或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盈利能力或前景並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亦無發生合理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v)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生效法例或其他規定阻止或禁止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定的任何交易，或導致其不合法，或對乙方或目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其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責任，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第六條 陳述與保證

6.1 甲方的陳述與保證

甲方陳述並保證：

- (a) 其系根據其管轄地法律正式組建、有效存續且資信良好。
- (b) 其擁有簽署本協議並完成本協議項下擬定交易的完整公司權力和授權。
- (c) 目標公司系根據其各自管轄地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續且資信良好。
- (d) 其系目標公司的唯一合法及受益所有權人，且目標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或不利主張。
- (e) 本協議的簽署、交付以及履行已獲得所有必要公司行為的正當授權。
- (f) 甲方同意盡最大努力，通過與乙方、AOMI 合作，在本協議生效後，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完成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完成 AOMI 的股東名冊更新，以反映乙方為合法股股東。

6.2 乙方的陳述與保證

乙方陳述並保證：

- (a) 其系根據其管轄地法律正式組建、有效存續且資信良好。
- (b) 其擁有簽署並履行本協議的完整公司權力和授權。
- (c) 其擁有用以作為收購價款的 MUP 的完整合法所有權，且該 MUP 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或第三方主張。就其所知，MUP 來源管道合法，且符合反洗錢（AML）及反恐怖融資（CTF）法規規定。
- (d) 乙方及其任何關聯方均不受貿易制裁，亦未違反反腐敗法。
- (e) 乙方已對目標公司進行了的盡職調查。

第七條 違約責任

本協議任何之一違約方應賠償守約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濟損失、法律費用及調查費用。

第八條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因不可抗力導致本協議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時履行的，雙方應協商解決，並互不負違約賠償責任。聲稱受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應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合理形式將不可抗力事件的發生通知另一方，並在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向另一方提供證明。

第九條 雜項

適用時區：除非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本協議中所有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和日期。為免疑義，第三條中任何與加密貨幣價格相關的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應以 Richberg 交易所引用的香港時間和日期為準。

完整協議：本協議（包括附件和附表）構成雙方就本協議標的事項達成的完整協議。

協議修訂：任何修訂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

管轄法律：本協議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且不考慮其法律衝突規則。

爭議解決：凡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因本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義務引起的爭議，均應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並根據 202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進行最終裁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仲裁地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員的裁決應為終局性的，並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

條款可分割性：若本協議任何條款被裁定為無效，其餘條款應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副本：本協議可以簽署多份副本，包括電子副本（如 PDF 等），每一份副本均應被視為原件，所有副本共同構成同一份法律檔。

以下為簽字頁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Authorised Signature(s)

姓名: Liu Yuehai

職務: 董事

CITYHILL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CITYHILL LIMITED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姓名: Feng Zhongyun

職務: 董事

Exhibit A

目標公司	目標股份轉讓完成前	目標股份轉讓完成後
AOMI Corporation (Cayman Islands 註冊成立)	由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股權	由 Han Carve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31%股權; 由 Cityhill Limited 持有 69%股權
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註冊成立)	由 AOMI Corporation 持有 98.75%股權	由 AOMI Corporation 持有 98.75%股權
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成立)	由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由珠海城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新鮮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澳門註冊成立)	由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由珠海市蜜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權
珠海澳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綠色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澳門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權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99%股權
珠海灣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註冊成立)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	由澳門網絡傳媒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權